

**NISSAN**  
MOTOR CORPORATION

# 日产绿色采购指南

2024年7月

日产汽车株式会社

# <目录>

1. 引言	2
2. 2024 年度日产绿色采购指南的修改内容	3
3. 采购方针及环境方针	3
3.1 日产的采购方针、理念及指南	
3.2 日产的环境理念及环境方针	
3.3 日产绿色采购指南的定位	
4. 针对 NGP2030 重要课题对业务合作伙伴们的要求事项	7
4.1 气候变化要求	
4.1.1 整条价值链中二氧化碳减排的推进	
4.2 依赖资源要求	
4.2.1 诸位业务合作伙伴专属的再循环利用活动、积极推行可持续发展材料使用	
4.3 大气质量与水资源的要求	
4.3.1 水资源要求	
4.3.2 大气质量要求	
4.4 加强基础相关的要求事项	
4.4.1 通过加强环境治理来管理环境负荷物质	
4.4.1.1 环境管理的构建及运用	
4.4.1.2 遵守化学品法规和日产标准	
4.4.2 LCA（生命周期评估）相关信息的提供	
4.4.3 与业务合作伙伴携手实施的环境课题负荷的削减	
5. 报告方法	13
5.1 气候变化报告	
5.1.1 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提供	
5.2 依赖资源相关的报告	
5.2.1 可持续发展材料的使用状况报告	
5.2.2 使用材料及其重量信息的报告	
5.2.3 材料辨别标识的实施状况报告	
5.3 大气质量与水资源的报告	
5.3.1 提供水资源相关信息	
5.3.2 VOC、推进臭气减少技术的开发以及遵守标准的报告	
5.4 加强环境基础相关的报告	
5.4.1 RFQ 报告：E-File	
5.4.2 环境负荷物质及高度关注物质的使用状况报告	
5.4.3 提交产品生命周期评估数据	
5.4.4 针对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相关的问卷答复	
6. 主要的化学品相关法令等	22
7. 相关的日产标准	23
8. 修订历史	24
根据对象的分类报告方法、咨询对象及提交对象	25

# 1.引言

气候变化、环境污染、材料及能源资源的枯竭等环境问题日益加剧，已经到了企业、行政机关、NGO/NPO、乃至世界上每个人都应该思考和行动。

敕公司与构成汽车零部件及材料业务合作伙伴共享日产的采购方针及环境理念，共同推进整条供应链以质量管理及物资管理为首的削减环境有害物质的活动。迄今为止，遵守"日産サプライヤーCSR指南（日产业务合作伙伴企业社会责任指南）""ニッサン・グリーンプログラム（日产绿色计划）"，以“日产绿色采购指南”为核心，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这一气候变化的重要课题的调研结果、基于科学根据的目标设定、NPQP（Nissan Product Quality Procedure）以及日产技术标准规格“特定物质的使用相关的限制规定”等与零部件、物料的物资管理规定向诸位分享，敬请遵守。

2024年，敕公司采纳了中期环境行动计划“日产绿色计划 2030（NGP2030）”，修改了日产绿色采购指南。在 NGP2030 中，针对气候变化、资源依赖、大气质量和水等基础问题的应对措施得以强化，解决这些问题是重中之重。根据该方针，我们将进一步加深与业务合作伙伴的交流，开展业务。

日产绿色采购指南的要求对于实现可持续的流动性社会和可持续的企业管理至关重要。除了积极引入相应的技术外，还必须加强基础环境管理并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世界各地提供零件和材料的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可以实现这一目标。

日产将携手诸位，为客户开发和提供有吸引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还将通过促进减少产品负担，我们对于能够构建日产与诸位之间互促的双赢关系、提高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充满了信心。

本指南适用于汽车及制造等相关的事业活动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零部件、产品、包装材料以及诸位业务合作伙伴的环境活动。

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在理解日产举措的同时，随时在日产全球网站上确认最新版，根据本指南推进落实敕公司的举措。

日产汽车株式会社  
采购管理部  
可持续发展推进部/环境战略小组

## 2. 2024 年度日产绿色采购指南的修改内容

2024 年度的修订版修订了以下的相关记载。

项目	目录	修订点
1	引言	向 NGP2030 过渡所做的修订
3	采购方针及环境方针 (3.2)	向 NGP2030 过渡所做的修订
4	针对 NGP2030 的重要课题对业务合作伙伴们的要求事项 (4.1、4.2、4.3、4.4.3)	向 NGP2030 过渡所做的修订
5	报告方法 (5.2.1、5.3)	向 NGP2030 过渡所做的修订
5	报告方法 (5.1、5.4.2 2)、5.4.3、5.4.4)	委托内容修正

## 3. 采购方针及环境方针

### 3.1 日产的采购方针、理念及指南

日产与诸位业务合作伙伴共享了 2006 年发行的《The Renault Nissan Purchasing Way (雷诺日产采购方式)》和 2010 年制定的、2015 年修订的《雷诺日产业务合作伙伴企业社会责任指南》。这次，随着与雷诺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重新制定了《日产业务合作伙伴企业社会责任指南》。该领域之一涉及环境的部分列举了下图的 6 个项目。

图 日产业务合作伙伴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的项目

1. 合规性
2. 安全性和质量
3. 人权和劳动力
4. 环境
• 环境管理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预防空气、水和土壤污染
• 节约资源和减少废弃物
• 管理化学物质
• 生态系统保护
5. 信息披露

详情请参阅《日产业务合作伙伴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 3.2 日产的环境理念及环境方针

日产制定了以下的“企业环境方针”，旨在实现“推动创新、丰富人们的生活”的企业愿景。

# 企业环境方针

**企业宗旨** | 推动创新、丰富人们的生活

**环境理念** | 人、车、自然和谐共存

**终极目标** | 将企业生产经营、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所产生的环境依赖及负荷控制在生态可承受的范围内、让丰富的自然资本得以传承

**理想形态** | 力做坚定不移的生态创新者

**坚定不移地** 致力于解决环境问题，降低环境负荷  
**生态创新者** 提供独创性商品及服务，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动态社会



**全力以赴** 谨遵法律法规、放眼长远目标  
**攻克重要课题并应对挑战** 紧跟社会潮流、攻克以下难题

#### 气候变化 碳中和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汽车电动化和创新制造来实现整条价值链中的碳中和

#### 资源依赖

##### 对新开采资源零依赖

我们通过建立各种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动态性活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 大气质量/水

##### 零影响/零风险

在考虑到地区课题的基础上推进用水量削减和水质管理、并且将来自汽车和事业活动的排放控制在最小范围、降低对大气质量的影响

**NISSAN**  
MOTOR CORPORATION

## <日产绿色计划（NGP）>

日产绿色计划（NGP）是基于日产汽车的环境理念以及环境方针制定的中期环境行动计划，从其衍生的第五代 NGP2030 是到 2030 年度为止历经了 8 年的行动计划。日产正在 NGP2030 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以实现以下重要课题和基础加强。

### NGP2030 主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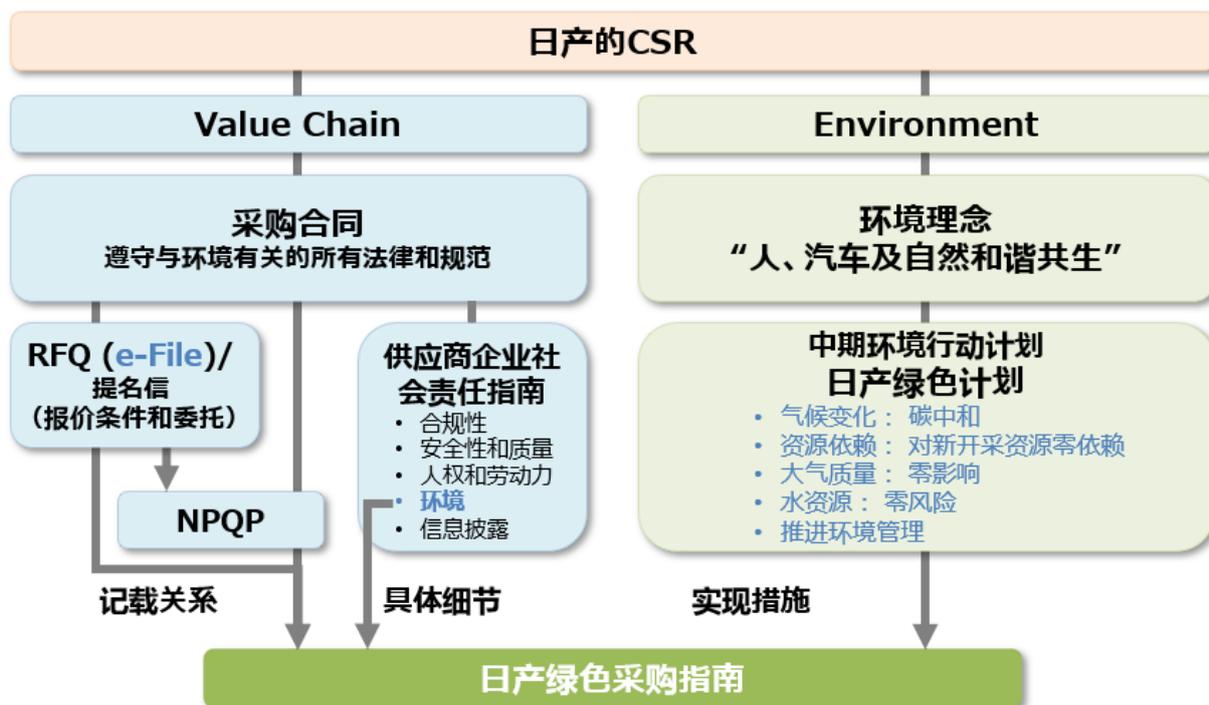
气候变化	<p>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及创新制造，在整条价值链中实现碳中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削减目标（2018 年度的比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命周期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30%（全球）</li> <li>■ 新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50%（日本、美国、欧洲、中国）、-32.5%（全球）</li> <li>■ 生产活动中全球生产台数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52%（全球）</li> </ul>
资源依赖	<p>我们通过建立各种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流动性利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p> <p>&lt;材料资源&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扩大可持续发展材料：40%（按重量计，日本、美国、欧洲、中国）</li> <li>■ 废弃物/垃圾填埋的管理</li> </ul> <p>&lt;汽车的运用&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扩大能源管理功能：100%搭载到 EV 上（日本、美国、欧洲）</li> </ul>
水 大气质量	<p>在考虑到地区课题的基础上推进用水量削减和水质管理，并且将来自汽车和事业活动的排放控制在最小范围，降低对大气质量的影响</p> <p>&lt;水&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加强生产基地的水风险管理，将高风险生产基地的数量降至零</li> <li>■ 削减生产基地的用水量</li> <li>■ 管理生产基地的排水水质</li> </ul> <p>&lt;大气质量&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减来自汽车的排放（也包括非排气管的排放）：开发和应用技术</li> <li>■ 生产基地的 VOC 管理：继续开展（涂层）活动</li> <li>■ 车内空气质量的管理：遵守车内 VOC 的日产标准</li> </ul>
强化基础	<p>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负责任的采购：对供应链实施风险管理</li> <li>■ 对价值链信息实施统合管理，并确保问责制（可追溯性）</li> </ul> <p>构建/运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来自企业活动/零部件制造的碳足印等信息</p> <p>提高供应链信息的可靠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环境治理</li> </ul>

日产绿色计划的 URL

<<https://www.nissan-global.com/JP/ENVIRONMENT/GREENPROGRAM/Framework/>>

### 3.3 日产绿色采购指南的定位

本日产绿色采购指南细化了《日产业务合作伙伴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的环境领域。并同时作为日产的中期环境行动计划“日产绿色计划”的举措之一。



## 4. 针对 NGP2030 的重要课题对业务合作伙伴们的要求事项

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贯彻环境相关的下列项目的举措并报告给日产。针对最新的指南，请随时在日产全球网站上确认最新版。

各委托事项的咨询对象、资料提交对象已附于最后一页。

### 4.1 气候变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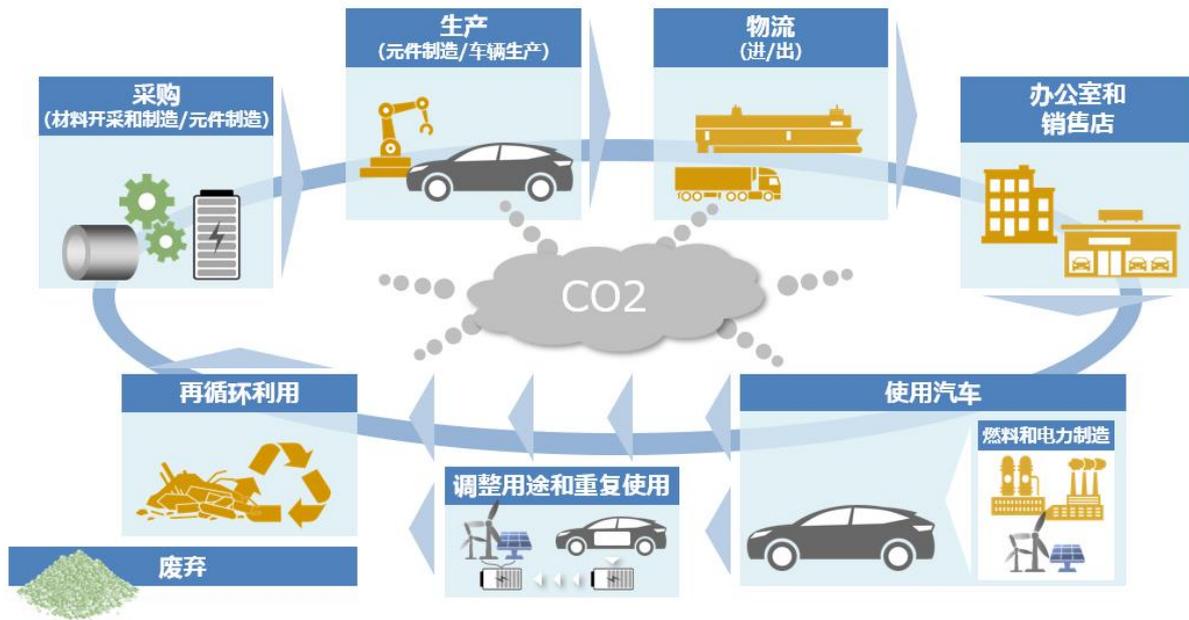
#### NGP2030 气候变化的重点举措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及创新制造，在整条价值链中实现碳中和

- 生命周期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30%（2018 年度的比值，全球）
- 新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50%（2018 年度的比值，日本、美国、欧洲、中国）、-32.5%（全球）
- 生产活动中全球生产台数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52%（2018 年度的比值，全球）

#### 4.1.1 整条价值链中二氧化碳减排的推进

为了在 2050 年前实现从材料开采到制造、驾驶和废弃的整个汽车生命周期中实现碳中和，日产正在努力削减包括业务合作伙伴在内的整个价值链中的二氧化碳排放。



在整个汽车生命周期中，约有 10%的二氧化碳排放来自从业务合作伙伴处购买的产品。这占汽车完工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80%。为了实现碳中和，诸位业务合作伙伴的努力至关重要。NGP2030 中，我们进一步加大力度，减少来自采购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产品等的二氧化碳排放。

业务合作伙伴的二氧化碳减排对象包括整个供应链中的排放，其中包括了二级、三级及以下的业务合作伙伴。请各位设定自主活动，并有计划地推进。此外，我们将与业务合作伙伴合作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

（规划视角）

- 构建“推进体系”
- 掌握整个供应链中二氧化碳排放的现状
- 制定/推动削减计划
- 在科学根据的基础上设定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例如 SBT 认证等）
- 基于框架披露信息（例如 TCFD、TNFD 等）

## 4.2 资源依赖要求

### NGP2030 资源依赖的重点举措

我们通过建立各种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流动性利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 扩大可持续发展材料的使用：40%（按重量计，日本、美国、欧洲、中国）
- 将废弃物/垃圾填埋控制在最小范围
- 扩大能源管理功能：100%搭载到 EV 上（日本、美国、欧洲）

#### 4.2.1 诸位业务合作伙伴专属的再循环利用活动、积极推行可持续发展材料使用

日产致力于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目标是实现对新开采资源的零依赖。根据 NGP2030，除了促进使用非新开采资源材料以外，日产还将考虑到环境和社会因素且满足以下所有可持续发展条件的可循环利用的新开采材料定义为可持续发展材料，并设定了到 2030 年之前将可持续发展材料的使用率提高到 40% 的目标。

##### <可持续发展材料的定义>

	非新开采资源材料*	可循环利用的新开采材料
低碳材料	—	○
无毒材料	○	○
符合道德规范的材料	○	○

○：可持续发展材料的必要条件

\*非新开采资源材料：包括再循环利用材料/生物材料等

##### <可持续发展条件>

低碳材料	与 2018 年度相比*，二氧化碳排放量削减至少 50% 的材料 *有关第三方保证的常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系数
无毒材料	不含有害物质和禁止物质的材料 • 符合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B-B-00027
符合道德规范的材料	日产对社会和环境影响最小的材料 • 没有侵犯人权、收受贿赂、渎职 • 保护生物多样性、注重动物福利 • 遵守整个供应链的政策和指南

日产重视诸位业务合作伙伴专属的再循环利用活动和上述可持续发展材料的使用。请各位继续协助落实以下事项。

- 须优先使用包含标准材料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材料
- 推进新的可持续发展材料的开发和采用
- 针对售后服务中推广绿色零件和再循环利用零件的提案

## 4.3 大气质量与水资源的要求

### 4.3.1 水资源要求

#### NGP2030 水资源的重点举措

在考虑到地区课题的基础上推进用水量削减和排水的水质管理

- 通过加强生产基地的水风险管理，将高风险生产基地的数量降至零
- 削减生产基地的用水量
- 管理生产基地的排水水质

#### 4.3.1.1 整条价值链的用水量削减和排水水质管理的推进

日产的目标是将所有水风险降低到零，并根据 NGP2030 推进削减用水量和管理排水水质的举措。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在以下活动中给予协助。

- 削减用水量：推进削减用水量的活动，例如废水的再利用等
- 管理排水水质：生产基地等的排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此外，还与诸位业务合作伙伴共同推进整条价值链的用水量削减和排水水质管理。详细内容请参照 4.4.3 与业务合作伙伴携手实施的环境课题负荷的削减。

### 4.3.2 大气质量要求

#### NGP2030 大气质量的重点举措

将来自汽车和事业活动的排放控制在最小范围，降低对大气质量的影响

- 削减来自汽车的排放（也包括非排气管的排放）：开发和应用技术
- 生产基地的 VOC 管理：继续开展（涂层）活动
- 改善车内空气质量：遵守车内 VOC 的日产标准

#### 4.3.2.1 减少来自汽车的所有排放

日产致力于清洁来自车辆和生产活动的所有排放物，并为客户提供舒适的车内环境。日产的目标是将大气对人类、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降至零，并根据 NGP2030 加强措施，削减包括非废气在内的车辆排放，管理生产基地的 VOC，并改善车内的空气质量。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日产的标准和方针。

在改善车内空气质量方面，分别针对构成零部件和材料设定性能要求。VOC 对象为车内零部件组与其附带的材料。此外，臭气对象为车内全部零部件与对车内有影响的粘合剂和涂层材料等。

## 4.4 加强基础相关的要求事项

### NGP2030 基础强化的重点举措

####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加强环境治理
- 落实责任的采购：对供应链实施风险管理
- 对价值链信息实施统一管理，并确保问责制（可追溯性）
  - 构建/运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来自企业活动/零部件制造的碳足印等信息
  - 提高供应链信息的可靠性

### 4.4.1 通过加强环境治理来管理环境负荷物质

#### 4.4.1.1 环境管理的构建及运用

请诸位日产业务合作伙伴推进环境管理的构建及运用。

##### 1) 遵守法规及日产环境相关的标准

请诸位企业生产活动中遵守环境相关的法规、规范的同时，配送到日产的产品须遵守雷诺日产技术标准（化学品管理标准）：RNES-B-00027（NESM0301）、IMDS 录入标准：RNES-B-00043（NES M0302）、材料辨别标识标准：RNES-A-00001（NES D0031）等。

##### 2)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为了完善诸位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制，请构建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以其为标准的外部认证等）。

针对已经构建的环境体系，请保持落实、提升等级并及时更新。针对尚未构建完成的环境体系，请落实环境体系的构建。

##### 3) 明确环境负责人

请诸位针对日产产品相关的环境问题（化学品、材料、LCA、环境标识）以及针对制造工艺的环境影响（二氧化碳、能源、水、废物等），选定负责人并提交其姓名及联系方式详细信息。以上信息请在零部件报价时的 E-File 中提出。（E-File 记载于 5.4.1 章）

##### 4) 二级、三级及以下的业务合作伙伴管理

诸位一级业务合作伙伴针对二级、三级及以下各自上游业务合作伙伴负有管理职责。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与各自上游的业务合作伙伴合作，确保采购入库的产品已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减少环境负担、符合本指南的全部必要条件。

##### 5) 配合监督检查

有时需要进行监查，或者以品牌独自的应对方式对环境问题的义务（管理体系、废物等）进行评估。（记载于 5.4.2）

#### 4.4.1.2 遵守化学品法规和日产标准

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旨在替代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质的标准及方针。

##### 1) 依据法规的化学品管理

日产领先于世界各个国家的法规，不断推进环境负荷物质管理及再循环利用。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遵守零部件以及车辆上使用的化学物质管理及不使用禁止物质相关的各国的法律法规。

如今，化学物质的限制动向是将有害性考虑在内的风险评估及管理、限制及削减。在这些法规中，有必要格外注意欧盟 REACH 法规或者与其类似、加大了力度的举措。即使在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以及限制的所有阶段，也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在需要遵守法规的情况下，切实遵守要求事项。

诸如欧盟生物灭杀剂法规这种特殊的法规也有效。在将灭杀剂用于灭杀目的时，请确认已授权使用的物质，并遵守适当的法规。

对已经生效的法规的审查仍在继续。欧洲 ELV 指令有铅的使用免除规定,正在进行废除免除的修改。此外,欧洲 RRR 指令规定了 ELV 法规的初步审查,规定了禁止重复使用的安全气囊等零部件\*, 并且不应使用这些重复使用的物品。

此外,这些 ELV 法规正在全球范围内扩展,包括韩国和中国,因此有必要对共享部件的国家法规合规性给予足够的重视。

被禁止的物质的特性有致癌性、诱变性、难分解性、生物积蓄性、内分泌干扰性、呼吸器致敏性等。特别是,对于阻燃剂,增塑剂,防水剂等,由于决定禁止使用具有这些特性的物质,或者正在研究禁止,因此有必要确认不使用。

除了零部件和车辆使用的化学物质外，日常生产活动和工作场所使用的化学物质的风险管理也很重要。在日本国内，由于化学物质排出把握管理促进法（化管法）和劳动安全卫生法的修订，预计未来需要管理和风险评估的化学物质数量将会增加。根据 SDS（安全数据表），原材料的适当措施对于目标产品和原材料很重要。

\*RRR 再利用禁止零部件：

安全气囊系统、安全带组件、安全带固定器及/或装有气囊的座椅、带有锁定装置的方向盘、防盗系统、催化剂、DPF 等排气后处理装置和消音器

## 2)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雷诺和日产一直在推广通用标准,如雷诺日产技术标准(RNES)和雷诺日产设计标准(RNDS)的通用性。日产针对采购的零部件、用具、原材料,在 GADSL\*1、各个国家的化学物质法限制的基础上,在雷诺日产技术标准(RNES-B-00027\*2)中还规定今后在全球范围内禁止使用限制风险高的化学物质。请各位交易方遵守有关化学物质削减的各国法规以及雷诺日产技术标准的产品和材料的采购。

RNES-B-00027 每年至少考虑更新一次,并且根据各个国家的法规趋势或者本公司的政策,有必要迅速增加规定的物质。因此,请确保每次都更新合规性,并始终参考最新的 RNES-B-00027。

关于禁用/削减对象物质,依据 NES M0303“环境负荷物质分析方法”,有时会委托诸位提交产品使用材料构成的分析结果,敬请配合。

\*1 GADSL(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URL:<http://www.gadsl.org/>

\*2 截至 2024 年 5 月, RNES-B-00027 的最新版本为 V7.0。 每年 3 月定期进行修订,届时请确认最新版本。

### 4.4.2 LCA (生命周期评估) 相关信息的提供

针对成品车,日产秉持着减少环境负荷物质的理念,不仅通过行驶时的耗油量、排气量,而且通过定量评估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开采到生产、运输、报废的全部阶段(生命周期)的环境负荷物质,致力于开发、制造整个汽车寿命中对环境影响少的车。

作为将该生命周期的环境负荷物质定量评价的方法,我们采用了 LCA 手法(生命周期评估:评价产品的生命周期中环境负荷物质的手法)、采购了对象零部件、原材料等的诸位业务合作伙伴,请在日产单独提出请求时提供制造时的环境数据。

### 4.4.3 与业务合作伙伴协作降低环境课题负荷

NGP2030 推动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协作,并减少负责任采购的环境负担。促进减少环境负荷。

通过环境调研,掌握各业务合作伙伴的环境管理现状和活动结果,以促进其改善为目的,对全球选定的各一级业务合作伙伴的气候变化和水资源进行相关调查。根据提供的信息,日产将与各位合作推进减少日产整条价值链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并管理排水水质,敬请各位协助。详细信息请参阅 5.4.4 针对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相关的问卷答复。

同时,也恳请各位业务合作伙伴通过自身的价值链推进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用水量的削减以及排水的水质管理。

## 5. 报告方法

### 5.1 气候变化报告

#### 5.1.1 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提供

提出针对减少生产、服务和企业活动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举措。请提供有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信息，例如在采购订单选择过程中向日产交付的零件重量，设备能耗，电力排放系数等。

此外，为了符合 EU 电池法规和 CSRD（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CBAM（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法规，需要时还请提供各种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相关信息。

### 5.2 依赖资源相关的报告

#### 5.2.1 可持续发展材料的使用状况报告

##### 1) 非新开采资源材料（再循环利用材料/生物材料等）的使用状况报告

请提供日产购买原材料和零部件使用的非新开采资源材料（再循环利用材料/生物材料等）的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 <调查内容>

针对日产购买的零部件使用的树脂材料、使用 ISO14021 中定义的消费后的材料（源自一手市场生产的产品的再循环利用材料）以及消费前的材料（制造工艺产生的废弃物中获取的材料（不包括同一工艺的再利用））时，请报告其材质、重量以及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重量比率）。

##### <报告方法>

请使用 IMDS 提供回收料的使用比例数据。有关 IMDS 的录入方法、提交对象等，请遵照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43（NESM0302）。

\*IMDS: IMDS（国际材料数据系统）是基于互联网的、面向汽车产业的材料数据系统。此外其中有相当多的日产认可的 CAMDS 等网络系统。

##### 2) 可循环利用的新开采材料的使用状况报告

在采购订单选择过程中，有时会委托供货方提供向日产交付的原材料、零部件中使用的可循环利用的新开采材料的相关信息，届时请配合。

### 5.2.2 使用材料及其重量信息的报告

日产为了定量地掌握车辆的循环利用的性能，计算各国的循环利用法规所规定的循环利用可能概率/复原可能概率、以及计算再循环利用费用，制作了的基础数据。上述计算需要使用材料及其使用重量相关的详细数据，请提交这些数据。

#### <调查内容>

请提交日产购买的零部件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及其重量的信息。

#### <报告方法>

请使用 IMDS 向日产提交数据。有关 IMDS 的录入方法、提交对象等，请遵照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43 (NESM0302)。

### 5.2.3 材料辨别标识显示实施状况报告

在日产，为了促进材料的再循环利用，推进使用树脂以及弹性材料的零部件的材料辨别标识。此外，欧洲的循环利用法规规定，对 100g 及以上的树脂零部件以及 200g 及以上的弹性材料实施材料辨别标识。根据上述背景，为了确认材料辨别标识的实施状况，请提交以下报告。

#### <报告内容>

关于使用树脂以及弹性材料的零部件的材料辨别标识方法，在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A-00001 (NES D0031) 中进行了规定。因此，请报告是否依据上述公司内部标准对日产提供的零部件进行了材料辨别标识。

#### <报告方法>

请使用 IMDS 向日产提交数据。有关 IMDS 的录入方法、提交对象等，请遵照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43 (NESM0302) 执行。

### 针对再利用法规的委托事项及其对象

○：所有业务合作伙伴、△：符合的业务合作伙伴（日产单独联络）

要求项目			对象零部件/材料					
			零部件	原材料 ※1	辅助材料 ※2	用具 ※3	维修 零部件※4	物流 包装材料
再利用	回收料的使用状况报告	对象	○	○	-	-	△	-
		时期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	-	单独委托时	-
		文件/工具	IMDS	IMDS			IMDS	
	使用材料以及重量的报告	对象	○	○	-	-	△	-
		时期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	-	单独委托时	-
		文件/工具	IMDS	IMDS			IMDS	
	材料辨别标识的落实状况报告	对象	○	-	-	-	△	-
		时期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	-	-	单独委托时	-
		文件/工具	IMDS	-	-	-	IMDS	-

※1：钢板、钢材、涂料、粘合剂、油、冷却液等在生产工厂使用的材料

※2：不构成产品实际状态的材料。即间接材料。

※3：销售公司备选零部件（附件零部件）等

※4：保有品、修补品、油化学品等

## 5.3 大气质量与水资源的报告

### 5.3.1 提供水资源相关信息

NGP2030 将推进用水量削减和排水水质管理。在订货方选定等程序中,有时会要求提供向日产交货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生产工厂和设备的用水量等信息,请您配合。在另外请求提供水的信息时,请配合。

### 5.3.2 VOC、臭气减少技术的开发以及有关基准遵守的报告

VOC 和臭气的报告:为减低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臭气和挥发物质,请依照如下所示的雷诺日产通用规定提供车内零部件和材料的评价数据。

#### <调查内容>

请针对车内(车厢和后备厢)全部零件和对车室内有影响的车室内胶状物或液体等进行如下标准所规定的调查。

- 雷诺日产设计标准(RNDS)/日产设计标准(NDS)中记载的VOC、臭气试验方法和目标值
- 零部件散发的VOC、羰基化合物:  
零部件VOC试验方法:雷诺日产技术标准RNES-B-00114(日产技术标准NES M0402)、零部件目标值:雷诺日产技术标准RNES-B-00115(日产技术标准NES M0403)
- 零部件、材料的臭气:  
臭气试验方法:雷诺日产技术标准RNES-B-00096、臭气目标值:雷诺日产技术标准RNES-B-00161(日产技术标准NES M0160)、关于臭气物质使用的限制:日产技术标准NES M0297

#### <报告方法>

- 请于开发时将零部件VOC、臭气试验的试验结果(测定值)记入基于雷诺日产设计标准(RNDS)/日产设计标准(NDS)编制的业务合作伙伴测试报告中,并提供其数据。制作的数据应符合雷诺日产技术标准(RNES)/日产技术标准(NES)。此外,还请提供涂层和粘合剂的使用量及种类等材料规格信息。批量生产时,请为COP(生产一致性)管理提供批量产品数据。

## 5.4 加强基础相关的报告

### 5.4.1 RFQ 相关报告：E-File（环境文件）

采购订单选定过程中的零部件报价委托：在 RFQ（报价要求）中，敕公司关于对象零部件相关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的要求事项，通过 E-File（环境文件）确认贵司的配合程度。依据回答的日程，请务必提交 E-File（环境文件）的答复。对象地域为全球范围。

#### <确认事项>

- 遵守各国法规以及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27 的协议
- 关于环境负荷物质管理的各个日产要求事项的协议
- 日产产品相关的化学品管理的责任人以及负责人的提出
  - 环境负荷物质的责任人。实际贯彻业务的代理人（销售代表、IMDS\*代表、REACH 管制代表亦可）
  - IMDS 报告负责人（正、副）。根据来自日产的要求，在指定日期之前录入数据至 IMDS、进行报告的负责人
  - REACH 管制配合的负责人

#### <回答不完全时的配合措施>

在遵守法规方面，如果您不能配合回答，或者 E-File（环境文件）回答得不完全、不合格的情况发生时，则需要从遵守环境法规的角度采取纠正措施。敕公司开发部门及采购部门确认不合格事项后，将要求贵司再次提交纠正措施及 E-File（环境文件）。

根据该要求，敬请配合改善。

不能配合改善的，将影响采购方的选定。请与敕公司开发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通力协作，予以合理的改善应对。

\*IMDS: IMDS（国际材料数据系统）是基于互联网的、面向汽车产业的材料数据系统。并且，其中有相当多的日产认可的 CAMDS 等网络系统。

### 5.4.2 环境负荷物质及高度关注物质的使用状况报告

对于向日产交付的零部件、原材料等，请遵照相关法令以及日产技术标准规格等，报告环境负荷物质使用状况。

对于日产要求遵守法规的所有零部件，必须提供所有地区的信息。

尤其关于 REACH 管制，交付零部件及原材料（或者调整剂）、附属物料、包装材料等的诸位业务合作伙伴，一旦超过 RNES-B-00027 中规定的申报阈值且欧盟化学品管理局清单中的高度关注物质用于成型品（Article）、调整剂（Preparation）等，请用 IMDS、SDS 或者指定的手段报告该高度关注物质的 CAS 号及其含量。

另外，因零部件的材料、原材料的变更导致环境负荷物质的使用状况发生变化时，请务必与敕公司采购部门联系，并通过 IMDS、SDS 或指定方法进行报告。

## 1) 针对零部件、原材料

### <调查内容以及报告方法>

现在，所有的设计通知文件中均包含 IMDS 输入零部件、原材料的物质数据的指示。请诸位业务合作伙伴依据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43 (NES M0302)，通过 IMDS 录入并发送物质数据。

根据技术联络单的内容，有的物质需要单独提供 IMDS 物质数据。

根据 NPQP，在提交零部件采购时的检验报告的同时，请报告日产认证的 IMDS ID 号。采购试制零部件的各个试制批次件时，以及采购批量生产零部件的首次交货时，采购变更零部件的首次交货时要进行报告。

在根据技术联络单委托单独调查时，请采用技术联络单中提示的方式进行报告。

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各国汽车再循环利用法规所规定的环境负荷物质（铅、镉、六价铬、汞等）的生产一致性等合规性，使用含有管制物质的风险性原材料（如：焊料等）时，须取得基于 RNES-B-20205 Regulated Chemical Substance Analysis (NES M0303) 的材料分析数据。

另外，针对已采购的零部件、原材料的环境负荷物质的含量，日产也会抽检。根据检查结果以及 IMDS 数据录入状况，根据个别分析数据的报告以及环境负荷物质的管理，会委托业务合作伙伴会进行工艺监查。

另外，为掌握和持续改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水平，请各位业务合作伙伴每年实施一次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相关的自我诊断。日产发送自我诊断表之后，请各位记录并返送。)

## 2) 针对原材料、工厂附属物料

### <对象范围>

包括新设计开发商品以及现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漆、溶剂、油脂、粘合剂、清洁剂、墨粉、油墨、辅助材料等）以及产品（电池等），辅助材料（间接材料：工厂使用的记号笔的墨等）的化学物质。

### <报告内容>

请提交指定的原材料，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除 RNES-B-00027 所列物质外，日本国内还有劳动安全法规定的风险评估对象物质、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第 1 类和第 2 类指定化学物质、毒剧法毒物及剧毒物）的 SDS 数据。

### <报告方法>

请对象中所涉及的诸位业务合作伙伴，在做新采用计划时以及单独委托\*时，将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的“安全数据表 (SDS)”发送到 SDS 注册窗口 (nissan\_sds\_search@mail.nissan.co.jp)。

\* 在日本，由于化学物质管理法和劳动安全卫生规则的修订（2023年4月实施），请提交最新版本的 SDS。

### 3) 针对用具、维修零部件

#### <对象范围>

包括新设计或者已设计的附件用具（包含 AVCN），以及旧型车保修期完了后的维修零部件，一部分维修专用零部件（在用车、旧型车，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在用车”以及“旧型车的保修期内适用的零部件”按照批量生产零部件为准。

#### <报告内容>

请将指定的用具、零部件中含有的物质数据通过 IMDS 录入并发送。

另外，即使是法规对象国家以外的国家，也有请求通过技术联络票个别提供物质数据的情况。

#### <报告方法>

请通过 IMDS 报告。有关 IMDS 的录入方法、提交对象等，请遵照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43（NES M0302）。

关于 IMDS 报告的零部件，请在提交零部件采购时的检验报告时，报告 IMDS 号。采购试制零部件的各个试制批次件时，以及采购批量生产零部件的首次交付时，采购变更零部件的首件时要提交检验报告。

在技术联络单委托单独调查时，请采用技术联络单中提示的方式进行报告。

### 4 针对物流包装材料

#### <对象范围>

包括新设计的零部件的包装材料。另外，也有针对批量生产后的包装材料委托单独调查的情况。

#### <报告内容>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27(NESM0301)中，规定了禁用或者限制使用的环境负荷物质。由敝公司确定需要报告的物流捆包材料，并委托调查。

#### <报告方法>

请分别通过指定的物流文件、包装外形申请书 PDS、单独调查文件、物料规格表（AS）、SDS 的报告调查结果。

## 产品、材料的管理相关的委托事项及其对象

○：所有业务合作伙伴、△：符合的业务合作伙伴（日产单独联络）

要求项目		对象零部件/原材料					
		零部件· 原材料※1	原材料· 附属物料※2	用具 ※3	维修 零部件※4	物流 包装材料	
各个国家法规以及日产标准的遵守	对象	○	○	○	○	○	
	标准	RNES-B-00027 RNES-B-00043	RNES-B-00027	RNES-B-00027	RNES-B-00027 RNES-B-00043	RNES-B-00027	
业务合作伙伴管理等级的评估	对象	○	—	△	△	—	
	时期	ASES 落实时 RFQ 回答时	—	ASES 落实时 RFQ 回答时	ASES 落实时 RFQ 回答时	—	
	文件	RFQ 回答文件	—	RFQ 回答文件	RFQ 回答文件	—	
环境负荷物质 产品管理等级的提高	环境负荷物质使用状况的报告	对象	○	○	○	○	
		时期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做新原材料计划时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采购变更零部件的首件时 单独委托时	采购变更零部件的首件时 单独委托时	采购变更零部件的首件时 单独委托时	采购变更零部件的首件时 单独委托时	采购变更零部件的首件时 单独委托时
		文件	IMDS	SDS	IMDS	IMDS	单独文件 SDS
	工具		IMDS	SDS	IMDS	IMDS	单独文件 (KD)
		海外) 根据各个工厂指定的工具		单独文件、 物料规格表 (AS)			
	材料分析结果的提供	对象	△	—	—	—	—
		时期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	—	—	—
	日产分析检查用零部件的提供	对象	△	—	△	△	—
		时期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零部件时	—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材料时	采购试制/批量生产的材料时	—
因日产要求的工程监督检查的落实	对象	△	—	△	△	—	
	时期	单独委托时	—	单独委托时	单独委托时	—	
业务合作伙伴自我诊断的实施	对象	○	—	—	—	—	
	时期	每年一次	—	—	—	—	

※1 原材料：钢板、钢材、涂料、粘合剂、油、冷却液等在生产工厂使用的材料

※2 附属物料：不构成产品实际状态的材料。与“间接材料”意思相同

※3 用具：销售公司备选零部件（附件零部件）等

※4 维修零部件：保有品、修补品、油化学品等

#### **5.4.3 提交产品生命周期评估数据**

当日产需要生命周期评估的相关数据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等需要向政府部门提交数据时，我们将委托业务合作伙伴调查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请收到委托的诸位业务合作伙伴协助调查。

#### **5.4.4 针对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相关的问卷答复**

日产自 2014 年度起采用国际环境 NGO“CDP”的供应链项目，该项目是一个为公开企业的环境影响与战略所运营的全球系统。通过该项目可以获取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相关的信息，通过问卷答复实施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把握，减排目标的监控等。

请作为调查对象的各位业务合作伙伴对 CDP 关于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相关的问卷进行回答。

本项与前述 4.1.1 整条价值链中二氧化碳减排的推进、4.3.1.1 整条价值链的用水量削减和排水水质管理的推进、4.4.3 与业务合作伙伴携手实施的环境课题负荷的削减相关。

## 6.主要的化学品相关法令等

GADSL……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URL: <http://www.gadsl.org/>

GHS (ST/SG/AC.10/30)……化学品的统一分类和全球标签制度

欧盟 REACH 规则 ((EC) No 1907/2006)……化学品注册、评估、批准和限制规则

欧洲 CLP 条例 ((EC) No 1272/2008)……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欧洲包装材料指令 (94/62/EC)……关于容器包装和容器包装废物的指令

欧洲 BPR 规则 ((EU) 528/2012)……生物灭杀性产品的市场获取及其使用相关的规则

欧盟 ELV 指令 (2000/53/EC)、各国 ELV 管制……欧盟废弃车辆指令和规则

欧洲 RRR 指令 (2005/64/EC)……关于批准与车辆的再使用性、再利用性和回收利用性相关的车辆的 EC 型号的指令

美国 TSCA (15 U.S.C. 2601–2692)……有害物质管控法

美国 SNUR (TSCA Section 5)……管理法规的重要新使用规则

日本化审法 (1973 年法律第 117 号)……化学品的审查以及制造等相关的法律

水俣条约及相关水银法……关于禁止和限制汞的使用及其标签的规定

日本 防止汞污染环境法 (2015 年第 42 号法律)；

加拿大 Products Containing Mercury Regulations (含汞产品管理条例) (SOR/2014-254)；

欧洲 Mercury Regulation – “REGULATION (EU) 2017/8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May 2017 on mercury”, etc. (汞法规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汞的法规 (EU) 2017/852”等)

韩国 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的法律案

中国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2015 年 第 38 号)

中国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GB/T 30512-2014)

日本安全劳动法 (1972 年 6 月 8 日法律 第 57 号)

美国安全劳动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1970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1970))  
(29 U.S. Code Chapter 15§651 (29 美国法典 15 章§651))

PRTR 制度……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 (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

化学物质管理法 (1999 年第 86 号法) 关于了解特定化学物质的环境排放和促进管理改进的法律  
有毒和有害物质管控法 (1950 年第 303 号法案)

## 7.相关的日产标准

参照（请在日产业务合作伙伴的门户网站上确认获取方法，或者垂询采购人员。）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27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substance in parts List and declaration mode（NESM0301）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00043 IMDS Documentation rule for suppliers（NES M0302）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B-20205 Regulated Chemical Substance Analysis（NES M0303）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 RNES-A-00001 Material Marking Specifications（NES D0031）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Vehicle Interior parts - Test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RNES-B-00114）

日产技术标准规格“VOC test method of cabin parts”（NES M0402）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Vehicle Interior parts – Target value of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RNES-B-00115）

日产技术标准规格“VOC of Cabin Parts”（NES M0403）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Odor test method for materials and parts”（RNES-B-00096）

雷诺日产技术标准“Odor specification for materials and parts”（RNES-B-00161）

日产技术标准规格“Method of Testing the Smell of Interior Parts”（NES M0160）

日产技术标准规格“Odor substance usage restrictions”（NES M0297）

Nissan Product Quality Procedure (NPQP)

## 8.修订历史

修订日期	修订版本	内容
2008.03.10	[N]	全球统一版本的推行。作为日产绿色采购指南新发行
2010.07.29	[1]	根据环境负荷物质法规的修改进行的修订（欧盟 REACH 管制、MSDS 提交）
		根据雷诺日产业务合作伙伴 CSR（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发行进行的修正
2011.11.15	[2]	根据日产绿色计划 2016 发行进行的修订
2012.11.30	[3]	对业务合作伙伴要求事项的追加（记载于第三页）
2015.10.31	[4]	与雷诺绿色采购指南相同构成的推行
2016.11.30	[5]	日产及雷诺的环境负荷物质技术标准的统一合并（RNES-B-00027）
2018.08.22	[6]	根据日产绿色计划 2022 发行进行的修订
2019.05.23	[7]	环境负荷物质管理体系自我诊断的追加
2021.05.17	[8]	企业愿景设定、LCA 评估用数据的提交方法、CDP 使用等
2022.05.23	[9]	加强价值链二氧化碳减排力度，整合相关技术标准，根据相关法律修订进行的修正
2023.05.30	[10]	声明遵循 NGP2022 的政策，直到下一次 NGP 发布
2023.11.06	[11]	根据日产和雷诺之间的新框架协议进行的修订
2024.07.01	[12]	根据日产绿色计划 2030 发行进行的修订

各对象的报告方法及咨询处，提交处

对象	部门	e-mail	电话号码
整个 绿色采购指南	共同购买本部 购买管理部	nissanpurch- csr@mail.nissan.co.jp	-
	可持续发展推进部/环境战略小组	NISSAN_SR@mail.nissan.co.jp	045-523-5313
相关法规	法规·认证部	NGPG @mail.nissan.co.jp	050-3789-0088
零部件、材料、材料辨别标识、回收料使用、IMDS、关于业务合作伙伴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的自我诊断	材料技术部	IMDS @mail.nissan.co.jp	046-270-1643
G2B 部署申请	日产服务台热线中心 (根据语音介绍选择 G2B)	-	03-4216-3907
采购零部件的抽检 检查报告提交时 IMDS ID 号的记录	车辆品质技术部 零部件品质技术科	tak-suzuki @mail.nissan.co.jp	046-270-1712
辅助物料 (间接材料)	车辆生产技术总部 环境与设备工程部	ISO14001_newSDS@mail.nissan.co.jp	-
SDS 注册	人事本部 安全健康管理部	nissan_sds_search@mail.nissan.co.jp	-
售后服务相关	全球售后服务总部 全球售后服务工程部	m-agata @mail.nissan.co.jp	080-3454-9088
附件用品	全球售后 转换&附件/服务工程服务总部 全球转换&附件部	kamemizu@mail.nissan.co.jp	070-1326-8354
包装材料	零部件物流部 (KD 物料)	Export- PKG@mail.nissan.co.jp	045-277-2993
	全球售后服务零部件服务总部 全球服务零部件物流部 (AS 零部件用物料)	reach_as @mail.nissan.co.jp	042-747-9260